

【政風宣導-廉政宣導】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吳○○等人涉嫌竊取電能等案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吳○○等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，為節省自身電費支出，並知悉莊○○等業者所經營之事業均屬耗電甚鉅之營業場所，有減少電費支出之需求，吳○○等人以個人名義分別與莊○○等業者約定，由吳○○等人為其等竊取電能，莊○○等業者則按各期所減省電費之一定比例或約定固定比例對價，作為吳○○等人之犯罪報酬，合計莊○○等業者因而減少電費支出所獲得之利益逾數千萬元，吳○○等人所得犯罪報酬則逾千萬元。

本案由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駐署檢察官指揮，經廉政署偕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共同偵辦，復經完備相關調查作為後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吳○○等人係犯刑法第 323 條、(修正前)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分別處以吳○○等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4 年 6 月、2 年 10 月等及沒收吳○○等人犯罪所用工具及犯罪所得報酬，廠商部分除均判決有罪外，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規追償相關竊電業者之電費。

109.06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關心您